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四月

**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或“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隆平高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隆平高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通过审验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已就复印件和原件进行了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遗漏，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

表意见，也不对有关财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8月5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决议。

2024年8月27日，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二）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出具的批复**

2024年8月2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批复文件（中信有限[2024]76号）。

### **（三）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5年3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4月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了《关于同意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0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和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出具的批复，并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本次发行相关协议

2024年8月5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农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额、股份认购款的支付及股票的交付、限售期、协议生效条件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农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协议合法、有效。

### （二）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1、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为7.87元/股。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7.87元/股确定，认购股数为152,477,763股，全部由中信农业认购，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缴款及验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3号），截至2025年4月18日10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已收到发行对象中信农业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为1,199,999,994.81元。

2025年4月18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1,192,799,994.81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4号），隆平高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4.8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473,584.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526,409.91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52,477,763.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1,035,048,646.91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情况**

### **（一）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有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农业，中信农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中信农业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 （三）认购对象的私募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信农业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 （四）认购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和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出具的批复，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许智  
许智

经办律师： 徐焯  
徐焯

经办律师： 彭帆  
彭帆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2日